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304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和 挂牌上岗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房地产经纪主管部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第8号令）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中介管理，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中介行

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实行挂牌上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凡在我市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从业人员，包括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其他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均须进行实名登记，并挂牌上岗。

二、工作步骤

（一）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三门峡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承办具体事务。

（二）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的实名登记工作由其所在房地产经纪机构负责办理，各房地产经纪机构通过登录河南省房地产经纪服务管理平台（<https://jjfwpt.hnrea.org.cn>），上传本公司所有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相关信息，由协会统一进行人员审核。

（三）市协会自收到房地产经纪机构上传人员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通过的视为从业人员实名登记成功，审核不通过的予以驳回，告知不通过的原因，由经纪机构按要求修改上传，直至审核通过。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由市协会采集信息制作三门峡市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牌（以下简称登记牌）。登记牌实行“一牌一码一编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可通过扫描登记牌上的二维码获悉房

地产经纪从业人员的相关执业信息，包括人员信用等级和信用记录。

三、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房地产经纪主管部门应督促经纪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并将从业人员实名登记、挂牌上岗情况纳入机构门店检查和信用评价考核项目中。

（二）《河南省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登记牌》是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有效证件，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经纪活动时应当佩戴登记牌，并主动向相关部门和服务对象出示登记牌。

（三）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新入职或离职的，应通过经纪服务管理平台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登记或注销。

（四）全市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挂牌上岗自2022年10月10日起施行。



2022年9月28日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